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主笔闲话

欺诈销售 小心“退一赔三”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也就是“退一赔三”。

近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案件，由于二手车经销商隐瞒了所售车辆为“泡水车”这一重要信息，法院认定属于“欺诈”，需要承担“退一赔三”的责任。

从法律规定和相关案件的判决来看，“退一赔三”的关键在于存在欺诈行为，和商品的价格并无关系。只要被认定有欺诈行为，即便价格高昂的汽车，同样适用“退一赔三”的规定。

因为欺诈行为有别于产品质量问题，带有欺骗的恶意，必须从制度上给予惩戒，提高经营者的违法成本。经营者在实施欺诈行为之前，必须对可能的后果足够警醒！

陈宏光

远看是律师 近看是“律师”

湖北出现“律师事务所”引发热议

据“红星新闻”报道，近日社交网络上流传的一张“湖北安怀信律师事务所咨询有限公司”招牌引发热议，被指打“律师事务所”的擦边球。3月21日，湖北省律师协会会长岳琴舫对记者表示，湖北省律协正在研究如何处理这个事情。

此公司招牌引发网友关注的点，一是公司名中“律师”二字接近于“律师”，二是“律师事务所”之后有“有限公司”的后缀。

上海瑞富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明介绍，我国大部分律所都是合伙所，也存在少数个人所、公司制律所、合作制律所。“但不管是什么类型的律所，哪怕是公司制的律所，名称里也不会出现‘有限公司’这几个字。”

记者检索工商信息发现，湖北十堰有一家成立于2023年1月的“湖北安怀信律师事务所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从事商务服务业为主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业务）。

这家公司登记地址为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街办襄阳路7号，与网传图片中“湖北安怀信律师事务所咨询有限公司”所在地一致，只是前者名称中没有“事务所”三个字。

“部分法律咨询公司在工



网传“湖北安怀信律师事务所咨询有限公司”招牌

资料照片

商登记打擦边球，确实不好管理。”3月21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湖北省律师协会会长岳琴舫对记者表示，这里有几个问题需要确认：该公司是否在市场监管部门合法登记，是否以律师名义接案，是否与律所合作接案，是否有违法经营行为。“无论违反哪一

条，司法局或市场监管局都可以查处。”岳琴舫对记者表示，湖北省律协正在研究如何处理这个事情。

3月21日，记者拨打网传图片中“湖北安怀信律师事务所咨询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电话，当记者表明身份后，对方对此不予回应。

3月21日下午，十堰市茅箭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对记者表示，“安怀信律师事务所咨询有限公司”实际上是一家法律咨询公司，本身并不是律师事务所，公司名称有误导嫌疑。“我们已经跟市场监管局沟通过这个事情，后续如果有涉及司法局相关监管职能的，我们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3月21日晚上，十堰茅箭区居民告诉记者，此前挂在襄阳路7号路牌旁边的招牌已被取下。

陈明律师向记者表示，虽然“律师事务所”不是商标，该公司不存在侵犯商标权的问题。“不过公司名称确实是利用近似字引人误解了。如消费者权益受损，消费者可以投诉。”他表示，一方面市监局可以以“经登记企业名称在使用中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为由要求其停用并更名，另一方面，司法局或律协或某律师事务所可以主张其“名称不当”“不正当竞争”要求其停用现名称。

“安怀信律师事务所是最近的被侵权者，因为名称高度近似。”陈明对记者说。

3月21日，记者联系湖北安怀信律师事务所，询问该所与湖北安怀信律师事务所咨询有限公司是否有关系，该所工作人员回复二者“没有关系”，“我们已经注意到这个事情，领导正在开会商量怎么处理。”

（任江波 胡闲鹤）

一周律事

柳州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成立

柳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柳州市商事调解中心（以下简称“两中心”）近日揭牌，这标志着广西首个社会化运营管理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商事调解中心在柳州市成立，这也是柳州市司法局在服务柳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又一创新举措。

为激发公共法律服务活力，促进公共法律服务机制更加健全、服务供给优质高效、服务保障坚实有力，柳州市司法局建立社会化运营管理的柳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并在功能定位上采用“3+X”模式，为社会提供一站式、综合性公共法律服务。其中，“3”为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等基本职能；“X”为引入仲裁、商事调解、公证、司法鉴定、律师、破产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商会调解、行政复议受理、行政争议调解、第三方评估等拓展职能，以有效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今后，两中心将紧紧围绕柳州市委、市政府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目标，主动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加强“三个建设”，即：加强组织建设，努力形成组织结构合理、运行机制科学、管理手段完备的运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努力锻造一支政治合格、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法律服务队伍。加强商事调解中心专家智库建设，满足优化营商环境、市域社会治理对纠纷多元化解、快速有效化解的需要。加强工作质效建设，出成绩、出亮点、出创新，为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打造示范样板，争创全国先进。

长春：整合智慧法务资源 打造法律服务高地

据“人民网”报道，3月23日上午9时，长春智慧法务区法务大厦二楼的长春国际仲裁院里正在进行一场仲裁庭审；三楼的“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里，执业律师们正在接听来自全省企业、群众的咨询；远程会见中心里，律师正通过远程会见亭与在押嫌疑人进行“云会见”；法务大厦外刚刚迎接了一批来自省外的交流团参观交流……

吉林省司法厅、长春市司法局坚持专业化、集约化、智能化、国际化发展方向，全力推动长春智慧法务区高质量发展，整合智慧法务资源，打造法律服务高地，以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平等竞争、蓬勃发展厚植土壤，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全时全面智能便捷 提升法律服务效能

“1月17日，我们‘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中心迎来了第80万个法律咨询电话，法律服务热线省域服务正式迈上新量级。”吉林省司法厅、长春市司法局联合运营中心工作人员介绍。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中心坐席前的吉林省公共

法律服务省市一体化平台热线大数据屏幕上，实时显示着法律咨询情况，当日接听总量、服务时长、热点监控、重点监控等一览无遗。

“解答区共设立28个坐席，提供汉语、朝鲜语双语，热线、视频双轨服务。现有300余人的专业律师团队保障热线运行，面向全省企业、群众提供‘7×24’小时，全业务、全时空、全地域、全年无休的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吉林省司法厅、长春市司法局联合运营中心工作人员介绍，2022年，“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中心累计受理法律服务热线33.5万件。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中心对面，设有律师远程会见中心、律师“云庭”等多个智慧服务项目。“律师云庭”通过在线庭审APP可实时同步影像画面、声音在线传输，法官通过视频连线方式核实代理律师的委托代理权限，律师足不出“楼”就能通过互联网在线完成庭审所有步骤和环节。

聚集资源优势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持续加强法治建设，促进

社会公平正义，才能打造“最好的营商环境”。长春智慧法务区功能定位明确，通过打造“四区一基地”，发挥聚合效应、辐射效应、叠加效应、示范效应，各类司法行政机关聚集带来的虹吸效应持续放大，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在法务区加快集聚，东北振兴法律服务高地正在兴起。

“我们依托长春仲裁委员会组建成立，已于去年7月入驻长春智慧法务区，具有仲裁业务咨询服务、仲裁案件受理、仲裁调解、线上线下庭审、仲裁理论研讨等功能。在多元解决纠纷机制、社会治理体系、优化营商环境、稳定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长春国际仲裁院国际业务部负责人宋爽介绍，进驻长春智慧法务区以后，已经成功审理了139个案件，其中涉外案件23件。

不仅如此，越来越多的律师事务所入驻长春智慧法务区，形成法律服务集聚区，以更加高效、便捷、专业的法律服务，助力营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融入发展大局

打造法律服务新高地

如今，长春智慧法务区犹如一个专业法律服务的“综合体”，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依托大数

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提升法律服务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推动法务服务质量由粗放对接向精准匹配转变，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便捷、全面专业的一站式、全流程服务。

新年开新局，长春市司法局按照“三中心两院”建设思路，全面推开智慧法务区工作。统筹协调，完善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优化资源，完善律师执业服务中心；加强宣传，建立公共法律服务融媒体中心；深度服务，建立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研究院；大力拓展，完善长春国际仲裁院。出政策、汇资源、引项目、聚人才、增活力，长春智慧法务区将打造高能级法务生态体系，全面融入吉林振兴发展大局。

为适应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新形势，寻找新路径，吉林省司法厅、长春市司法局联合运营中心将构建高品质营商支撑、高质量发展支撑的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研究院。

长春市司法局将以长春智慧法务区高质量发展为抓手，擦亮法治营商环境“金字招牌”，以更高站位护航经济发展，以更实举措助力经济跃升，让法治力量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马俊华）